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50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李昆澤、楊曜、陳亭妃、蔡其昌、何欣純、邱志偉、蘇震清等 23 人，鑒於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，為回應學生家長對於學校之期待，許多特色學校及特色班級頗受學生家長之青睞。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」草案，學校可依所在地區的特殊人文及地理背景，發展出因地制宜的學校特色，以整合教育資源，將相關資源發揮最大效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少子女化情形嚴重，鑒於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，為回應學生家長對於學校之期待，許多特色學校及特色班級頗受學生家長之青睞。
- 二、許多學校空間因少子女化之影響，而導致許多閒置空間的出現，閒置校舍如何搭配所在地區之人文地理特色，發展出以社區人文為中心的社區活動空間，係為未來少子女化後，閒置校舍空間發展的新方向與策略。
- 三、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」中明訂，國民中小學富有協辦社會教育、促進社區發展之使命。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」，鑒於國民中小學得配合地方需要，將校舍閒置空間列為「社區中心」，以強化學校的功能及願景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李昆澤	楊 曜	陳亭妃	蔡其昌
何欣純	邱志偉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趙天麟	蔡煌瑯	姚文智	許添財
潘孟安	陳唐山	葉宜津	蕭美琴	吳秉叡
吳宜臻	陳明文	陳節如	李俊俤	李應元

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，<u>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</u>，協助辦理社會教育，促進社區發展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，協助辦理社會教育，促進社區發展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國小招生不足與適性化教育之理念，地方政府宜成立特色學校，評估學校本身條件、地區環境特性與需求，並結合當地的商業生機，發展學校特色。</p> <p>二、透過家長會、校友會的組織，讓雙方認同學校是社區的學校，社區是學校的社區等概念，以進行學校社區化，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發展中心。</p> <p>三、爰建議於「配合地方需要」後增列「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」等字，以強化學校的功能及願景。</p>